



专刊

五四爱国运动(上)

WUSI AIGUO YUNDONG

本书为关于五四爱国运动了
在五四革命风暴中，全
运动蓬勃开展的情形。内
的《青岛潮》、《学界风
的《五四》等；上海地区
录》、《民潮七日记》等
宗祥》、《曹汝霖》，以
辑录的《五四——六三爱国
本书大部分内容曾刊载于《近代史资料》杂
志，新增的《警厅拘留记》和《检厅目录》两
篇，是周恩来同志在青年时期编写的珍贵文
献，详实记录了当时天津学生斗争的情况。

类编，记录

罢市、罢工

载全国范围

；北京地区

罢市实

国贼的《章

据当时报刊

目录》等。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译室

主编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专刊

五四爱国运动(上)

WUSI AIGUO YUNDONG

本书为关于五四爱国运动的旧资料选编，收录了五四革命风暴中，全国罢课、罢市、罢工运动蓬勃开展的情形。内容包括记述的《青岛潮》、《学界风潮》等；《五四》等；上海地区的《上海罢市》、《民潮七日记》等；揭露卖国贼的《曹汝霖》，以及解放后撰写的《五四——六三爱国运动大事目录》等。本书大部分内容曾刊载于《近代史资料》杂志，新增的《警厅拘留记》和《检厅目录》两篇，是周恩来同志在青年时期编写的珍贵文献，详实记录了当时天津学生斗争的情况。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译室

主编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为关于五四爱国运动的旧资料类编,记录了在五四革命风暴中,全国罢课、罢市、罢工运动蓬勃开展的情形。内容包括记载全国范围的《青岛潮》、《学界风潮纪》等;北京地区的《五四》等;上海地区的《上海罢市实录》、《民潮七日记》等,揭露卖国贼的《章宗祥》、《曹汝霖》,以及解放后据当时报刊辑录的《五四—六三爱国运动大事目录》等。本书大部分内容曾刊载于《近代史资料》杂志,新增的《警厅拘留记》和《检厅日录》两篇,是周恩来同志在青年时期编写的珍贵文献,翔实记录了当时天津学生斗争的情况。

责任编辑:兰 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五四爱国运动:全2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 1

(近代史资料专刊)

ISBN 978-7-5130-1697-1

I. ①五… II. ①中… III. ①五四运动—史料 IV. ①K261 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65766号

近代史资料专刊

五四爱国运动(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译室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25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3年1月第1版

字 数: 1086千字

ISBN 978-7-5130-1697-1/K·164(4544)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 转 8240

责编邮箱: lantao@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73

印 次: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30.00元(上、下)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上

警厅拘留记	周恩来 编 (1)
检厅日记	周飞飞 编 (42)
青岛潮	龚振黄 编 (125)
学界风潮纪	管 鑫 编 (370)
五四	蔡晓舟 杨景工 编 (451)
五四运动纪实	匡互生 (491)
五四爱国运动北京资料选录	北京大学校史资料室 辑 (506)
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	北京大学校史资料室 辑 (519)
五四运动在天津	马惠卿 (550)
天津抵制日货的经过	(585)

警厅拘留记

周恩来 编

编者按：1920年1月23日，调查日货的学生，被日人殴伤，激成大风潮。北洋政府天津警察厅派兵弹压，逮捕学生代表等20余人；并封闭天津各界联合会和天津学生联合会。1月29日，周恩来同志等领导千余学生到省署抗议，又遭到军警镇压，发生省署前惨案。周恩来等四位学生代表被非法拘留。始被拘于警察厅，后转移到检察厅。周恩来同志在狱中根据被拘代表的回忆、个人日记和狱中活动日志，编写了《警厅拘留记》和《检厅日记》两书。这两部狱中纪实都是在检察厅开始编写的。

《警厅拘留记》翔实记录了被拘代表们在狱中斗争、各界人民支援爱国运动的情况；也揭露了北洋政府的卖国罪行，以及军阀杨以德的丑恶表演和阴险伪善嘴脸。本书曾在天津《新民意报》连载，后由该社刊印全书。今据天津历史博物馆所藏《新民意报》版付印。对原书排印的文字和标点，曾对照周恩来同志的手稿，作了校勘。原书用破折号表示的注文，均改用（ ）标明。

目 录

被拘各代表的像片(略)

叙

小 引

- (一) 魁发成事件
- (二) 警厅花园内学生被殴
- (三) 各团体代表被捕
- (四) 被捕后的安置
- (五) 学生陆续的被捕
- (六) “九一念九”运动的代表被捕
- (七) 张若名的营务处一段日记
- (八) 杨以德往各室谈话同外边来人探视
- (九) 杨晓林被捕同司法科的谈话
- (十) 旧历除夕元旦的花园会餐同杨以德的演说
- (十一) 花园会议厅内二十一条的问答同杨以德的演说
- (十二) 亲朋探视同各人来往的波折
- (十三) 当衣事件同李权、王墨林、杨晓林的病状
- (十四) “四二”的奋斗
- (十五) “四二”奋斗的第二日
- (十六) “四二”奋斗的第三日
- (十七) 二十四个学生的代替自首同赵仲禹的释放
- (十八) 被拘二十一人之移送检厅同陶尚钊、凌钟的出厅

《警厅拘留》记叙

这本《警厅拘留记》，是天津学生联合会的代表周恩来君编的。同人被拘在警察厅里，是隔绝交通，是一个人拘在一个地方，也有两个人拘在一屋的，大家彼此不能见面，不能会谈，不但对于外边的情形全不知道，就是警察厅里边一同被拘的一共有多少人，都是姓甚名谁，也全不知道。顶到临送检察厅的前一两天，才稍稍放松，大家可以晤谈。到检厅后，得住在一处，各人才得把各人被拘的情形，待遇的情形，谈话的情形，彼此报告；周君把各人所报告的实在情形，搜集起来，编辑成了这一本书。书里所记载的，全是当时的事实，各人所说的话，是撮其大要，把要紧的全都写将出来，无一句批评，也不加谩骂，真是写实最佳的著作！

这书是民国九年五月起首编的，到六月五日编完，未得誊清，就到了审判的时候。判决出狱后周君又因为各处的周旋，同预备赴法国留学，耽隔了好几个月。上月周君临出国时，才把这书交到鄙人手中，现在要在本报——《新民意报》——上陆续刊登出来。想阅报的诸君，一定是很欢迎的，多以先睹为快了。

九·十二·四·马千里识。

小 引

天津抵制劣货的举动，自去年年底因福州事件在南开操场开过国民大会后，商学两界会同各团体组织国民大会委员会，一意办理这件事情。当时的情形，很可令人乐观。今年一月初，商界各同业公会，又表示商人自决，对于贩卖劣货的抵制方法，分为三类：（一）运到已经起封的劣货，应将货物种类同数目，报告国民大会委员会，由商学两界会同查明确实后，得在市上销售。（一）运到尚未起货的劣货，应封存不准出售。（一）已定尚未运来的劣货，应去信送还。商人自有此种办法表示后，封货查货的事，遂立刻举行；而去信退货的事，亦同时并举。抵制的功效，方期渐渐的实现。不意魁发成竟因学生调查劣货，勾引日人殴击学生，演成一月二十四日的各界代表被拘，同“一月念九”省公署前的流血惨剧。从此天津的平民运动，遂受了极大的打击，一切设施，总不能再如以往的自由了。代表等自被拘后，陆续被拘的又有数起，内中情形社会上不能尽知，我们现在把他简单写出，以告关心此事的人。自一月二十三日起至四月七日晚改送地方检察厅止，名为《警厅拘留记》。至在检厅情形，以后另有《检厅目录》记他，这一篇就不叙了。

（一）魁发成事件

民国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晚上，天津中等以上学校学生会联合会调查委员会委员段鸿荫等，因为得着报告说：东门内洋广杂货铺魁发成，不报告国民大会委员会私运劣货。当即前往调查。调查的结果——查出该铺现存洋灯罩十七篓，均未报明，全属私运。遂由学生按素来的办法，将货物暂运往学生会候国民大会委员会商量处置。这个时候调查的人本不甚多，有几个人跟随货物回学生会会所（草厂庵），留下的只有段鸿荫一人。一方面国民大会委员会，正在商会开

会，忽然见段鸿荫气喘喘的跑入会场，报告魁发成掌柜乘他一个人在那里的时候，勾引来三个日本人将他连踢带打，并将调查的证书抢去。他因为人单势孤，所以拼命的跑出。众人听着这种情形，都气忿魁发成既在同业公会，为什么不报货物，不服调查，又勾引外人行凶，遂议决派洋广杂货同业公会代表刘锦堂前往质问。不多时有学生多人同着魁发成店伙裴潭溪、张大来到商会。裴潭溪说：魁发成的料器一部分，是中日合办的，并没归入同业公会；至勾引日人的事，他是店伙，实不知情。而当时魁发成的掌柜已不知去向，所以没有同大家来。张大来因为是一个很小的店伙，没有什么关系，一会儿也就走了。委员会各界代表，虽知裴潭溪是店伙，但是他铺中这种举动，很足以妨害抵制前途；加着日本人去的时候，他又在场，所以多数意思让他明天到公园里去向大家表白。散会后已经到了夜中两点多钟，裴潭溪同着很多人，都留在商会没走。

二十四日早晨，各校学生得着学生会联合会的报告，有很多人往商会看热闹。当时学生联合会职员因为领裴潭溪到公园不甚合式，就有些人随同他进北门；刚走到鼓楼，有人说：“东门大街有很多保安队等着呢！”大家遂改转方向出西门，由针市街、估衣街仍回商会。接着东区警察署代理署长穆子朴到商会，要见国民大会委员会的人，当时各界联合会出席代表马千里已经赶到，遂见他谈话。穆署长的要求，是要把裴潭溪交警察带厅惩办；但是大家的意思，主张把他送回原店。马千里因此不能立刻答复，遂向各处打电话招集国民大会委员会临时会议。开会时，各团体代表全主张将裴潭溪交警察带去。不想在这个时候，警察厅保安总队长丁振芝带了很多的保安警察，气势汹汹来到商会，用皮鞭打散闲人，闯进会场，便破口大骂；不容大家分说，便将裴潭溪带走。

（二）警厅花园内学生被殴

丁振芝走后，委员会即决定由马千里（各界联合会代表）、时子周（回教团体代表）、张品题、夏琴西（商会代表）、李散人（国货调查会代表）、尚墨卿（海货同业公会代表）、马骏（学生会代表）

七人往见省长，报告这事的始末情形，同丁振芝的无理，免得有所误会。代表方走，学生会联合会职员二十多人，误听代表出门被捕的消息，遂不约而合由商会齐奔警察厅。到了警厅前，门口已经布满了保安队、捕盗营、消防队。众人走到石碑前立定，向警察说：“我们的代表是被捕了来吗？”警察回称：“没有。”众人不信，要求到里边见见代表。警察拦阻不让，众人总要求请见。两边交涉许久，忽然从门里边出来一个警察，呼了一声“架”字，手中拿着一个藤子棍儿，向着众人乱打。站在前边的李燕豪（北洋法政学校学生），被门前警察用枪托痛打；又有几个人扭住他的脖子，推倒他的身子，连踢带打起来。陈宝骅（大营门中学毕业生）、于骏望、郭绪荣、李培良（商业学校学生）等，也同时被警察手啊，脚啊，棍啊，枪啊，鞭啊，不分皂白，向身上打来。师士范（南开中学校学生）见着这种情形，就上前解劝，忽然捕盗的兵，不容分说，伸手拉了他的衣领，夺去自来水笔，将他拉进大门。进大门后，两旁出来很多的警察，一齐动手殴打；也有用手脚的；也有用枪托藤鞭的，当被打倒在地。李燕豪见着这种情形，更奋不顾身，直望内冲。陈宝骅、于骏望、郭绪荣、李培良四人，也被他们连打带拖，拥了进去。其余的也要跟着，但是警察打是打了，却不让他们再多一个进去。众人闯了几次无效，遂回到学生会联合会去报告。被拖进警厅的六个人，从门口一直被打到花园（警厅内的），有的脸被打伤了；有的身上腰部被打伤了；有的全身被摔肿了。在花园内六个人痛哭流涕的向警察演说，他们全都不听；而消防队反任意的殴打，其中以陈宝骅受的伤最重。不一会，有一个副官姓焦的去呼喝大家不打，大家方才停手；又隔十数分钟，由警察拥着这六个人押入男待质所。这个时候南开学生祁士良往河东办事，正走到警厅门前，警察拦住去路，不让他走。他同他们理论，他们便用同样手段，将他饱打一顿，然后拖入花园，过一时也送入待质所。

当前六个人在花园被殴打时，同时还有一个不知姓名的公民，约有四十多岁，也被保安警察、消防队拖进去痛打，打的浑身是伤；等到他们归入待质所后，就不见这个人了。

（三）各团体代表被捕

由警厅退回学生会联合会的二十余人，因为当时会中没有多人，遂决定分为两组：一组往各校报告情形；一组往省长公署请求惩办杨以德，释放被捕诸人。往各校的一组，不是本文题内的事，我们可以不必说他。往省公署的走至金汤桥，见着许多保安警察站在那里；到了省公署门口，众人请见省长。回事的人说：“里边已有代表接见了，诸位可以候一会儿。”众人听着这话，才知方才代表被捕的消息是不确了。

各团体代表自商会出来后，便向省公署去，途中遇见各界联合会出席代表孟震侯，也一同加入。到了省公署，当由邢副官长接洽。据他说：“省长不在署中，诸君有事可由鄙人代达。”当由夏琴西、张品题先后发言，质问日人既打学生，杨以德何以不代学生请当局向日人严重交涉，反让警察殴辱学生，是何理由？邢副官听说，亦略示不平，许省长回署后必然报告。代表等遂辞别出来，走至东辕门，便遇见请见省长的一组学生，嚷着向他们报告警厅门口被殴，同李、师等六人被捕情形。众人听说非常气忿，返身要再见邢副官长；门上回事的人说：“邢副官长已由后门出去了。”众人只得回商会再作计较，不想方出辕门，保安队已到。当有人高呼马千里、时子周诸人的名字，众人全都奋身受捕；学生那一组内也有硬行加入的。并且还有一个在钱铺学生意十七岁的商人赵仲禹，因认识李散人，想上前同他说话，也一同被捕。两人架一人直奔警察厅去。半路上有马队、捕盗营接着保护。禁止交通，挥打闲人，声势很盛。到警厅便架入花园，各人分坐栏杆上，相隔很远，不准说话。计共总被捕的各团体代表有马千里、孟震侯、时子周、夏琴西、李散人、尚墨卿、马骏（张品题没有被捕），学生有李权（法政学生）、吴世昌（官立中学学生）、吴凤岐（甲种商业学校学生）、陶尚钊（南开学生十五岁），商人有赵仲禹。

（四）被捕后的安置

从省公署门口捕来的十二人，在花园等了一会，就有人来乱向各

人问了姓名，开了一个单子去。当问各人姓名的时候，有一个警察问尚墨卿的姓名，尚墨卿答他一个“尚”字；警察再问他，他便气忿忿的说了一句“上车”；于是以后警厅里头的人都叫他为“尚车子”了。名单开去后，隔半点多钟，有人嚷马骏、夏琴西的名字，他们两人便跟着嚷的人去到侦探楼上：一个人一室，两间房子是紧靠着的。马、夏去后，便又有人领着时子周、马千里分入保安队二队三棚，同六队头棚。接着又有人将孟震侯领入保安队三队三棚。每人全有两个警察看守，惟独马、夏两人由侦探看守。他们五个人走后，花园内还剩下七个人在那冷飕飕的北风里坐着，直到太阳西下，由大家的要求，才将他们拥入花园会议厅暂坐。到了晚上八点多钟，又将他们移入男待质所北室，隔壁就是先进去的七个学生（内有祁士良）。先进去的七个人自从下午进待质所，就有传事吏警察屡次去问姓名、籍贯、同在学生会的职务。等到后来的人进去，隔壁相问，才知两次被捕的情形同人数。九点多钟各人得着警察送去的一张大饼、一包菜，有的吃的，有的退回的。已经得着住处的五个人，吃的稍为好一点，因为得着允许可以开条子到小饭馆中去要。吃饭的事情过去，便有人将李燕豪、师士范拥出，押入十一二队：李燕豪入十一队五棚；师士范入一间小楼上。队中的值日巡长，将他们身上物品搜查一遍，然后让他们坐在一个床上。一方面待质所里的十二人，由警察陪着他们到司法预审所；王墨林（各界联合会的书记）这时候也被警察从各界联合会门口（草场庵）捕获进去。稍停一停，警察又将他们十三人分为两起：陈宝骢、郭绪荣、于骏望、李培良、祁士良、王墨林六个人改入违警裁判所；其余的七个人仍在原处。夜深了，各人都要打盹，警察遂送去几床被，铺在地上，大家躺在上边，互相偎靠，“和衣而眠”。至于已经有住处的七个人，除了马、夏两人在侦探楼上，是用的侦探队的铺盖外，其余都是盖了一两件警察的皮外氅，睡在一张铺板上，冬夜风紧，真是冷的很。

二十五日早晨，在司法预审所、违警裁判所的十三人，由传事吏警察复领回男待质所。午饭时让大家开条要饭；饭后陆续分归各队各棚：李散人、吴凤岐、李权、陶尚钊四人分入十一二队库房；库房不过一丈见方，两个独睡的床，一张破桌子，两个人睡在一个床上，不

能伸腿。尚墨卿、赵仲禹二人分入六队二三棚；吴世昌、祁士良二人分入头队四五棚；陈宝骢、郭绪荣、于骏望、李培良四人分入三队头棚；王墨林分入传事吏的屋子住。每人有一两个警察跟随，除了大小便外，不准出门，亦不准同警察说话。

到第三天（二十六日），每人每日改发铜元四十四枚，饭食由自己开条叫买，但须经各队队长、副官，或是值日巡长许可。同日又给各人送了些牙粉、牙刷、手巾、胰皂。因为李散人、吴凤岐、李权、陶尚钊四个人住的库房太小，遂又将李权、陶尚钊两个人改归六队四五棚。

（五）学生陆续的被捕

二十五日，学生会联合会会所同各界联合会会所虽被封闭，但是大家奋斗的精神反更加高，所以二十六日学生调查员仍然出发；同时并有多数学生在街中散布传单，宣明外交的危急，直接交涉的危险，同本月十九日的日本通牒应该立刻驳回的理由。警厅一方面自二十四日拘捕各团体代表后，凡各团体的机关、各学校同他们所注意的人物，都已密探四布，紧紧跟随。调查员出发不多时，警厅便已得信，在针市街一带调查劣货的凌钟、李恭允、杨云峰三人遂被捕获；而散传单的陈春华亦被拘去。四人至警厅后，先在待质所，随后杨以德亲自审问，历叙学生不应调查散传单的理由，并让四人取保。四人回说：“无保可取。”两方言语乃起冲突。杨以德大怒，命将四人押入拘留所，四人遂奋身进去。在里边押了五天，同犯罪的人，都在一处。人多屋小，气味非常恶劣，没有铺盖、桌椅，大家都坐卧在地上。饭食每人发铜元十一枚，还得扣水钱一枚。五天后才将四人提出，凌钟、杨云峰归入十一二队楼上看管；陈春华、李恭允归入四队三棚看管，一切对待，遂与其余的人一样。在这个时候，各人都已发给棉褥一件，棉被一床。二月二日早晨，又发给各人卫生衣裤一身、袜子一双。同日李恭允被家中取保出厅。三日陈春华、杨云峰亦被家中取保领出，惟有凌钟一人没走，因为杨以德给他哥哥凌冰（天津南开大学教务主任）去信，教他保出，凌冰回信说：“吾弟若有罪，就依法惩

办，若无罪，就放他，吾没有具保的必要。”遂把凌钟改拘于师士范室同住。

（六）“九一念九”运动的代表被捕

二十六日调查劣货同散传单的学生被捕后，二十七日各团体为外交事件，在南开操场聚集游行。当出发时，有几个学校学生结队离校后，曾被附近警署拘去领队的人讯问；问毕，由电话中请示警厅，依旧放出。那一天游行，总算没受多大干涉。

二十九日下午两点钟，各学校学生整队齐集东马路讲演；并散布传单，声明要往省长公署请愿。要求的条件是：请省长代电中央驳回日本通牒，拒绝直接交涉，催办福建交涉，取消中日军事协约；并请省长恢复天津原状，释放代表，不干涉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自由。演讲半点钟后，群往省公署，推举男女代表周恩来（南开大学学生）、于兰渚（官立中学学生），张若名（女师范学生）、郭隆真（女师范毕业生）四人求见省长。卫队见人多将门关闭；门里边并有多人把守，外边有公署副官传达。代表将来意说明后，副官由旁门进去传报。半点钟后出来说：“省长本有病，大家既来到这里，省长可以带病见代表，但是全体学生须退出辕门外。”代表说：“辕门内外没有什么分别，请让我们立刻进去！”副官说：“我再进去回回。”说完又由旁门进去，等了半点多钟，出来说：“代表是可以见的；但是大家还得退出辕门。”意思是恐怕门一开，全体学生要随着进去。代表便说：“你们既怕开门，我们四个人可以由门坎空儿钻进去！”副官也没有说话，四个人便俯身钻进去。进去后，当有杨以德儿子杨福培（在省公署当副官）穿着便衣，举起手来便向女代表打去；郭隆真脸上被打数下；张若名被他一推，险些跌倒在地。等到他们方一留神看他，他已经一溜烟跑了进去。门内卫队见代表已经进来，便将四个人陪往两厢兵棚外室坐着。里边的副官又让周恩来登在梯上，从门框上伸头出去告诉众人在外边候着，省长一会儿可以见着。四个人在兵棚内又坐了半点多钟，连催多次，副官总是迟延着说一会儿就见。四个人急的了不得，又由周恩来要求再往梯子上去看大家；登上梯子后，

只见外边辕门内外已经布满了卫队，将学生夹在中央。周恩来说完还没见着省长后，便下来质问副官为什么无故派兵围住学生。副官不理，并命卫队仍将周恩来拥往兵棚外室。这个时候外边大呼，嚷声大作。里边人也分不出是哭是叫，遂演出“九一念九”运动，省公署门前的惨剧。详情另有专记，不是本篇所应叙的。又隔了半点多钟，省公署门开，卫队同杨福培也都从门中出去，代表等仍然是屡屡要求接见。停一会儿，忽然有一个人在二门口嚷道：“你们将我们的人都打死了，还想见省长吗？”说话的时候，便有保安警察数十人从大门进来，将代表捕走。两人架一人，途中站岗警察早将走路的人赶在两旁，阻住交通，街道肃静，“观者如堵”。四个人沿路大呼：“民国万岁”、“同胞万岁”、“学生万岁”……鼓掌声从人丛中零零落落的应着。有些人跟在后边的，便遭警察的枪托毒打。先由西河沿架至警厅门前，后复折入磨盘街，出东马路入营务处，游行了一趟。到营务处后，将张若名、郭隆真，押入一间空室（营长住的正房的一边）派两个女仆伺候。周恩来、于兰渚押入正房旁边的兵棚里，由捕盗营的兵看管。安置后，由四人具名给营务处处长一个条儿，内容是：“今日之事，无论如何，一切举动，概由代表负责。此致营务处处长鉴。天津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代表周恩来、于兰渚、张砚庄（即若名）、郭隆真同具。民国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晚上由棚中伙夫往牛肉馆要去饭菜，给四人分吃。睡觉的时候，由棚中兵丁借被褥给男代表盖。第二天起来，一切零用物件，由他们自己拿钱令伙夫购买，但须得营长过目允许。周恩来、于兰渚两人每日在兵棚内做稿子，闷时便向兵士们闲谈；每天吃饭，全是令棚中伙夫代要。至于张若名、郭隆真两人的生活，有张若名的一段日记，现在把它节录在下边。

（七）张若名的营务处一段日记

二十九薄暮的时候，被保安队捕送到营务处，押到一间空房子里，里面有一个空床铺，两个凳子，一张桌子。一个营长所谓白大人的，领着一个老妇人进来说：“先请这位老太太给您作伴吧！晚上还

来一位呢!”隔一会儿,由周、于两位那边,拿过一个担负责任给营务处处长的条儿,我同隆真也都签了名。到晚上,果然又来一位姓马的少年妇人,进门便说:“这是罪人判罪的官府,我实在害怕呀!”以前我们的精神,没在营务处内,更没在这间房子里,只想外边的同学们还是被打散的呢?还是自由走的呢?倘若被打,又是什么景象呢?坐在那里呆想。忽然经这位少年妇人很可笑的话一提,才把我们的精神回转到房里来,上下左右一看,才知是一间很破的房子,地上的土也有一钱多厚,这种景象虽然不好,但是我们能尝到这监狱的滋味!(隆真却已是第三次了)精神很是快乐的。夜间给我们两人三件军人短皮袄,我们说:“没被怎样睡觉呢?”过了一点多钟,所谓白大人的给了一床被褥,我们也就将就睡下了。

三十早晨起来,看看自己身上有好些白毛,隆真笑说:“我们弄了一身军衣的毛,也算当了兵,入了伍了。”梳头洗脸的东西都没有,我们只好先不梳头,仅仅用抹布样子的手巾洗一洗脸。十点多钟同学李福景的伯父李雁题先生(营务处作事)进来看我们,我们也顾不得蓬头散发,同他谈了几句话。问他昨天省公署门前学生怎样走的?李先生说:“免不得是自己解散的,但是拥挤的很利害!”说完了又往旁边的屋里去看周、于两人(他的儿子李福景是周恩来的南开同学。)李先生的话说的很含蓄,当然可以想到学生是被强迫解散的;并且想象当时情形,从在省公署里边听见外边那种呼声上证明,一定是一场惨剧了。想到这里,真令人焦急,想着外边受伤的人,也不知是怎样的多呢!我们想今天该过堂了,但是等候一天,也无消息。饭后同伴的妇人从家里拿一个四寸长的半截梳子,我们才得梳了头。晚间我们又要求了一床被,虽然不干净,还可以御寒。“营务处本来是抢掠盗贼的拘禁所,何曾有学生爱国被拘的优待费呢?”这是白大人对我们说的话。我们听着这话,也就得原谅他一切不完备了。

连冻两天,三十一日早晨房里生了一个煤球炉子,但是还不能解冷。年老的那个妇人夜间没有被盖冻病了,我们怕蹈他的覆辙,请白大人派人到刘清扬家里取了几件衣裳,身体的温度才觉得适宜了。

二月一日:昨夜十二点钟的时候,忽然被一阵极凶猛极悲惨的声音惊醒,昏昏中只听得:“呀!咳呀!我娘呀!我的娘呀!大老爷饶

了吧！我没有作呀！我身上没刀子！你还不信吗！我娘呀！”我凝神听了半晌，问隆真道：“为什么打贼打的这样惨哪？”隆真道：“我在北京被拘的时候，听着打贼的也是这样惨！”抬起头来看看那年少的妇人，坐在那里落泪。我问他为什么，他说：“我一则不忍听这种声音；二则我的死鬼（指他死的丈夫说）以前也是个做捕盗的，现在听着这种声音，更加难受！”到了早晨，他就要求“白大人”回家去了。接着又换一位姓史的中年妇人来。我们想来营务处已经三天，也不见审问，即请“白大人”来，要求他转达上级官，按我们所犯的罪开审。下午我的伯父来，谈了一会。他的意思要写信告诉我的父母，但是我不愿让我母亲知道这事，就用话婉转的拦过去了。

二日：我们没有事就同两位妇人闲谈，有段事可记下来看看贫人的生活状况。姓史的中年妇人，他娘家的财产很可以糊口，姑家很贫，每天卖点杂货供给日常生活。遇着阴雨的天气，不能卖东西，就要受饿。但是他无论怎样困难，决不求娘家帮助；姑嫜因此不喜欢他，不叫他在家住。他的丈夫早就死了，于是他寄居在舅姑家，贩卖杂货。去年夏天阴雨四五天，房子也塌了，平地水深五六寸，两三天没有饭吃。有人劝他回娘家去。他说：“我哥哥厌烦我，我决不为人所厌，倘若饿死在这里，亦是我甘心情愿的。”我们听着他所叙说的事情，便想到贫人的生计，贫人的志趣，都是中上社会所梦想不到的。下午我们又写了一个条子要求过堂审问，限二十四小时答复。“白大人”又来说：“两位先生是明白人，还不懂官厅的事吗？倘若把你们抬上天去也好办，倘若把你们按到地下去也好办；就是不高不低的最难办。这件事也得办，那方面也得顾得住。先生们忍耐点吧！三天后再答复吧！”我们说：“也可以的，但是我们要看书报。”他说：“报是办不到，书可以作到。您二位看我的面子委曲点吧！多喝茶，多吃饭，多忍耐吧！”到晚上果然给了《列国》、《三国演义》各一部，总算是“面子”。

六日：今天应该得着“白大人”回话了。等到十二点的时候，“白大人”进来说：“请你二位到警厅去，随后男代表再去。”我们本想一同去，恐怕他们有什么作用，后来想也没有什么要紧，便先坐着马车走了。在车上想以为到警厅便要审问，那知进来后，警察便引我